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體育室高文揚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案，推選一位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進行研究績效形式審查。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果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外審。

決議：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老師協同院辦進行研究績效形式審查。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5)，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5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49

決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兼任教師新、續聘任追認案，提請討論。【附件二】P3-P5

說明：

- 1、法政組鄭明政老師接行政職，釋出日間 4 節課轉移給續聘兼任李玫憲老師及邱麗珍老師各 2 節。
- 2、李孝悌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新聘劉泰廷老師。
- 3、洪秀錦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續聘楊喻涵老師。
- 4、張桓忠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續聘馬以謹老師。
- 5、施梅紛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續聘蔡明慧老師。
- 6、洪銘德老師無法授課，其課程轉移給續聘況正吉老師及續聘翁俊桔老師。
- 7、綜合以上異動後：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3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5 位、講師 17 位），僅排特殊專班 2 位。【106-1 教師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三】P6
- 8、新聘劉泰廷老師案於 9 月 1 日已奉准提案討論。
- 9、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續聘任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01 學期日間部及進推部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提請討論。【附件四】P7-P11

說明：

- 1、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擬於 106 學年度第 01 學期新聘日間部兼任教師楊婷渢老師（德語課程）、進推部兼任教師朱曉薇老師 2 位，以協助中心課程教學工作。
- 3、新聘兼任教師楊婷渢老師、朱曉薇老師簡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審議通過後續辦新聘兼任教師聘任事宜。【106-1 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五】P12
- 4、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

- 1、106-1 兼任教師講師人數佔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超過 40%，未符合規定，請語言中心專案簽核後送通識學院確認，以利進行後續校教評提案作業。
-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提請討論。

【附件六】P13-P15

說明：

- 1、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電機系設進推部體育課(總量管制內)於職訓局授課，週五 10-11 節【桌球】課程。
- 3、新聘江佳恩老師兼任教師。【106-1 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七】P16
- 4、本案已於本室 106 年 8 月 3 日 8 月份第 1 次室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追認案，並送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

- 1、106-1 兼任教師講師人數佔兼任教師總人數比例超過 40%，未符合規定，請體育室專案簽核後送通識學院確認，以利進行後續校教評提案作業。
- 2、請確認 P14 兼任教師簡歷表『教師證』欄位。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新聘案，提請討論。【附件八】P17-P29

說明：

-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 2、本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 3、本案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 4、本案已於本室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審議。

序號	業師	開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配合時數	總時數	備註
1	陳怡靜	劉淑如	W002	音樂與生活	4	4	續聘
2	張毓國	倪玉珊	W060	世界美術館巡禮與賞析	4	4	續聘
		倪玉珊	W046	基礎素描與賞析	4	4	續聘
3	江鳳英	陳建平	W037	環境關懷與服務學習	4	4	續聘
4	陳麗鈴	王偉驊	W019	茶藝與生活	2	2	新聘
		王偉驊	W033	茶藝與生活	2	2	
5	馮懷謹	王偉驊	W019	茶藝與生活	2	2	新聘
		王偉驊	W033	茶藝與生活	2	2	

6	鄭筱蓉	鄭志敏	W018	歌唱的藝術	4	4	續聘
		鄭志敏	W076	歌唱的藝術	4	4	續聘
7	沈維霖	陳廷育	W013	職業安全與衛生	4	4	續聘
8	莊立偉	陳廷育	W067	環境規劃與都市發展	4	4	續聘
9	陳奕靜	鄭明政	W068	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	2	4	新聘
10	洪振豪				2		新聘
11	陳肇鳳	方智芳	W092	從農田到餐桌-友善農業及健康飲食	4	4	新聘
12	劉建宏	姚威宏	W101	創意思考	18	18	續聘
13	楊志清	曾懷恩	W102	工業 4.0 概論	9	18	新聘
14	張景星				6		續聘
15	莊錫煌				3		續聘

決議：

- 1、依所送審資料，請修正 P23 洪振豪兼任教師簡歷表『應聘資格』為「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並補送律師執業年資證明。
- 2、依所送審資料，請修正 P28 楊志清兼任教師簡歷表『應聘資格』為「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案由：配合教育部先導計畫及學校 106 學年度開設新南向專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提請討論。【附件九】P30-P40

說明：

1、社會科學領域

(1)林主恩老師—「創新與創業能力」課程(附件十六)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機械工程系專案助理教授

2、自然科技領域

(1)葉政育老師—「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附件十七)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2)蔡忠和老師—「零基礎趣味程式入門」課程(附件十八)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電機碩士，電子工程系助理教授

(3)王建宏老師—「Matlab 程式開發與工程應用」課程(附件十九)

-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所博士，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

- 3、本案已於本室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案由：博雅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趙申老師，申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擬具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提請討論。【附件十】P41-P46

說明：本案已於本室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

- 1、P45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現職與經歷-職別』欄位，請將「老師」修正為「講師」、「主任」修正為「主任教官」。
-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